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市人社局 4 楼；邮编：755000；电话：0955-8598906；传真：0955-8598906；电子邮箱：zwyb85989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采、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门诊慢性病、基金监管等核心信息作为公开重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余条，其中，部门文件 5 件，部门信息 43 条，政策解读信息 3 条，工作动态通知公告 9 条，卫生医疗信息 1 条，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信息 1 条，乡村振兴相关政策 1 条。按期公布年度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信息 2 件，办理答复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4 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项 5 件，

“双随机、一公开”事项 3 件。积极回应 12345 民生热线反映社会热点、民意诉求 48 件。通过多渠道开展精准解读，全年组织“三送七送”医保政策宣传 20 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50 余万份，宣传品 1 万份，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全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修订《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明确 6 类一级、36 类二级公开事项，明确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及责任科室，有效发挥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严格执行“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压紧压实信息发布审核责任，严格遵循“三审三校”审核要求，落实公开发布文件保密审查、敏感信息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全年审查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13 件，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构建“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活动”多渠道公开矩阵，优化市政府官网医保专栏分类与检查功能，统一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将局微信公众号托管中卫市传媒服务中心专人运营维护，累计发布信息 597 条，发布短视频 6 个，转载国务院、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 49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公开内容审查和监督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形成“党组领导、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协同”工作格局。年内党组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次，听取工作汇报2次。同时，聘请社会监督员17名，以“政府开放日”为载体，主动开门纳谏、接受群众监督；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对泄密失密、公开滞后、内容失实等问题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严肃追责问责。2025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二是解读形式创新性不足；三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深化公开内容精细化**。聚焦医保重点任务，及时推送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对新出台的政策背景、目的、举措进行深度解读；同时抓实医保领域信息公开提质工作，常态化更新公开内容，确保重大信息无遗漏，不断深化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实效性。二是**创新解读形式多元化**。加大短视频、动漫等解读形式创作力度，计划制作政策解读视频 10 余条、情景短剧 2 部，持续开展“三送七送”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形式，加大政策的解读力度。三是**强化平台协同一体化**。优化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实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同步更新。持续做好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聚焦高频事项、群众关注集中发布信息，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四是**健全工作机制长效化**。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融入日常工作，以考核指挥棒推动责任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年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